

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4 年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培养畜牧、渔业发展专业学位领域高素质的人才，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科发展和畜牧、渔业发展科研实际情况，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老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二) 申请人符合苏大研（2018）60 号文件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的基本要求。

(三) 列入苏州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畜牧学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本学科导师可以不参与积分排名，直接上岗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本学科教授或特聘副教授可以不参与积分排名，直接上岗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4. 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5. 科研活跃度较高，其中承担科研项目：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职的教师须主持在研（2024 年 9 月 1 日）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少于 5 万。

(2) 2021 年以来（入职三年内）新引进的教师，可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

申请上岗招生。

6. 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显示度。

三、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1. 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2.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
3. 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4. 师生关系不和谐；
5. 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